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愿景委员会决议

决议编号：上轻简愿委决字第 20260924001 号

决议名称：关于通过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规划》并提请核准备案、公布实施的决议

决议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决议地点/方式：公司愿景委员会（主席负责制）审议

一、决议背景

公司愿景委员会依据《关于设立公司愿景委员会的决议》（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08002 号）及其组织章程，履行“制定公司长期战略愿景”“长期发展规划”“战略协同建议”等职责。

现就公司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事项进行审议，形成本决议。

二、决议内容

（一）通过规划文本。通过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规划》（见附件），以其作为公司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的长期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确认合规性。确认该规划关于“每个独立法人单位的核心合伙人原则上不超过 24 人”“超过 24 人以分组方式参加治理”“特别劳动雇佣人员不超过成员总数 5%且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”等安排，符合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现行治理口径。

（三）提请核准备案。就本规划涉及经营安排与合伙权益布局的部分，提请公司常务董事核准备案；如涉及章程明文规定须经股东会决议的事项，按章程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公布实施。经核准后，由公司司务院以公告方式公布实施，并纳入《公司现行有效治理文件目录》与《宪制性章程与决议决定文件体系疏议》，双轨同步。

（五）多主体联动。涉及与其他关联主体联动的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事项，另行通过决议、协议或议定书确定，不适用本规划直接规范。

三、效力

本决议及其附件与决议具同等约束力。

四、附件

- 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、合作者数量分布规划》

五、签署

公司愿景委员会主席：

（签署）

编制说明：本决议文本已按《TERM-REVIEW-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总规》清洗。